



# 生态风纪

## 《关于在科技奖励推荐过程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为确保科技奖励推荐、申报过程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提高奖励推荐单位及推荐人的责任意识，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科技奖励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予我院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以提醒，倡导在科技奖励申报过程中的诚实守信行为。

### ● 提醒一：申报奖项的有关材料存在失实情形。

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应认真审核报奖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申报奖项的各类材料完整、详实，包括支撑奖项的原始数据、专利和技术指标、已发表的学术论著、奖项完成人的信息、所作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反对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 ● 提醒二：申报项目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不符。

应按照学术惯例、综合考虑完成人的实际贡献确定完成人排序，推荐人应充分征求所有完成人意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排名顺序，完成人属于不同单位的应由各单位充分协商后确定。反对不经民主协商、简单按照奖项个别完成人的意愿确定完成人及排名顺序的行为。

### ● 提醒三：推荐单位未按规范程序申报相关奖励。

推荐单位应遵守所属部门和授奖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流程，对用以申报的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支撑材料、完成人信息等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审核或评议。反对推荐单位不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仅委托完成人撰写材料并将材料直接转呈授奖部门。

### ● 提醒四：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

多机构合作的研究成果申报奖项时应及时通报合作方，共同协商申报材料。个人被合作单位通知参与奖项申报时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告，确保合作双方及时沟通协商，避免发生成果归属纠纷。反对绕过合作方或未经各方达成一致申报奖项。

### ● 提醒五：为申报奖励临时补充伦理审查材料。

提交伦理审查材料时应提供原始的伦理审查结果。伦理审查作为相关科学研究的前置性条件，应在科研项目立项之前开展，并在研究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跟踪审查及补充审查。反对为申报奖项而临时补做伦理审查。

### ● 提醒六：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

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应提供客观、真实的材料，包括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和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准确体现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并客观表述项目成果的适用情形。反对夸大研究成果的实际价值。

### ● 提醒七：推荐单位、推荐人及完成人干预评审过程。

推荐单位、推荐人及完成人应提高自律意识，不主动打听、不私下联系评审专家，不与授奖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以施加影响，不通过请托第三方干扰评审过程。反对学术权威利用职务便利、学术声望或人际关系等干预评审过程。

5月9日,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重点整治近年来多发频发的**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

### 1. 违规公款吃喝。

重点整治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借公务接待、会议之机大吃大喝;违规组织或参加公款吃喝;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

### 2.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重点整治公款购买赠送礼品、消费卡等;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等;以会议、活动等各种名义收送财物。机关工作人员收受院属企事业单位、管理服务对象通过快递等各种方式赠送、寄送的特产、纪念品、食品、年货节礼等问题。

### 3.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重点整治清理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庆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野外台站、内设机构等违规发放驻站补贴、项目劳务费等问题。

案

例

警

示

1.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原科长尹爱民**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礼金问题**。2020年至2021年,尹爱民在牵头负责应急管理局执法三中队工作期间,多次借年节之机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购物卡、烟酒等折合共计8.148万元。2022年3月,尹爱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职并调离执法岗位**。(河北省纪委监委)
2.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糖烟酒副食品公司原经理王士成**公款旅游**等问题。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王士成在担任连云区糖烟酒副食品公司经理期间,利用赴浙江、安徽、湖南、四川等地出差考察之机,多次去景区游玩,相关费用共计1828.5元使用公款报销,此外,还违规领取出差补助共计3000元。2019年10月25日,王士成赴天津参加会议返回时超标准乘坐商务座、多报销车票费用841.5元。2020年12月,王士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江苏省纪委监委)
3.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城北社区原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黄喜林**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20年1月至11月,城北社区超限额发放“两委”干部及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共计74392.72元,时任澄海区广益街道城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黄喜林对此负有直接责任。2021年12月,黄喜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广东省纪委监委)
4.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原主任贺红伟**违规操办乔迁宴并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问题。2021年9月,贺红伟违规操办乔迁宴并收受其管理的31名护路队队员礼金共计1.57万元。贺红伟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1月13日,贺红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免职处理**。(重庆市纪委监委)
5.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甘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原副大队长沈生龙**公车私用**问题。2020年3月至10月,沈生龙担任甘河公安分局扫黑专班副大队长期间,多次驾驶公车上下班,12次接送家属和其他无关人员,并将公车交由家属驾驶。2021年5月,沈生龙**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并调整工作岗位**。(青海省纪委监委)

